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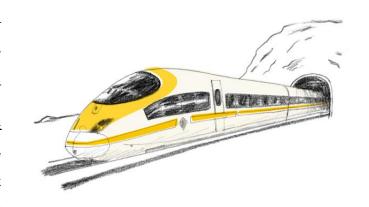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 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年第6期(总第240期)-2017年5月17日】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年5月16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



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此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要求分散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和讲解中,缺少对持有待售类别的后续计量、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问题的统一的细化规定或指引。

第42号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highly probable),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等进行了细化规范。**只允许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进一步披露有关终止经营损益和现金流量的详尽信息。

2016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6]32号),公开征求意见。

相关概要如下:

## 一、CAS 42 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本准则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定义,主要包括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不包括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例如报废、弃置、自行清算或关闭(但是,这些情形可能会作为终止经营进行披露)。

本准则沿用了现行准则规定对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除满足其他条件外,企业必须在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后才能将相关的非流动资产或 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这一要求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为严格。另外,借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在意外或罕见情况下,放松"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要求,从而更符合实务中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

本准则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等进行了细化规范。

由于相关资产的性质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已经由非流动资产转化为流动资产,同时考虑到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相一致,本准则只允许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不允许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三)关于终止经营的列报

本准则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进一步 披露有关终止经营损益和现金流量的详尽信息。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与此前规定的对比

此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	《CAS 4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	主要差异
N/A	第一章 总 则	
此前缺少对持有待售类别的后续计量、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问题的统一准则或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准则制定依 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20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既包括单项资产也包括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第二条 本准则的分类和列报规定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明确处置组 所属的资产 组包含分摊 的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 企业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条 本准则的计量规定适用于所有结合的 资产,但下列各项的计量规定适用其他相关会计量,是适用其他相关会的,是一个价值模式进行后续的。 (一)采用公允价值模会计准则第3号——1。 (在),近时,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适用范围加形 的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 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 终止 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	<b>第四条</b>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定 义基本一致

此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	《CAS 4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	主要差异
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N/A	第二章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 类	
N/A	第五条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明确出售目 的的非流动 资产或处置 组应划分为 持有待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修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第六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以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易人。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划待基定购IFKS 可求方项的业分售一"承"下售为和出积已帮系。能为和出积已是根据,所以,并是是是一个。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2014):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组成部分: (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第七条 企业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 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 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 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 的,企业应当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别。	明佛高流处条为得资组时持分,以外外,以外外,以外外,以外外,以外外,以外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修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第八条 因企业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企业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企业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企业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	允许在意外 或罕见情况 下,放松"出 售将在一年 内完成"的要 求; 与 IFRS 5 基

	《CAS 4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此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	终止经营》	主要差异
	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二)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企业	本相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	在最初一年內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第九条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不应当继续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后,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	不满足条件 时应划出持 有待售; 剩余部分仍
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	仍然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应当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十条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	然满足条件的,继续作为 持有待售 对子公司的
权投资》(2014 修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 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 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 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投资满足持 有待售条件 的,分别个别 报表和合并 报表划分为 持有待售
未明确	<b>第十一条</b> 企业不应当将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结束使用不 是持有待售
N/A	第三章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企业	第十二条 企业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首次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 别前按账面 价值计量 账面价值高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 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 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 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三条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赋于减用的减有中回允处的述 取画公去后,值别确金价置净价允出的为失 CA可"减用的 持值价售净资; AS收公去后表 待

此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	《CAS 4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	主要差异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应当在初始计量时 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	售按假定的 持续计量金
	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	额和公允价
	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值减去出售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	费用后的净
	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	额孰低计量;
	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	除合并取得
	益。	外,减值计入
		损益
	第十五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	按剩余法计
	待售的处置组时,应当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	量处置组中
N/A	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	适用本准则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本准则第十	计量规定的
	三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资产和负债
	第十六条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	持有待售处
	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	置组的减值 损失首先抵
未明确	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	减商誉, 然后
	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	按账面价值
	抵减其账面价值。	比重分摊
	<b>第上上名</b>	只允许将划
	第十七条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	分为持有待
	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	售类别后确
未明确	b,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认的持有待 售资产减值
	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	一一
		与 IFRS 5 不
	付售实别前确认的页广城值视大小待转回。	同
	第十八条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	
	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	只允许将划
	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	分为持有待
	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	售类别后确   认的持有待
未明确	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	队的符有符
	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	损失转回;
	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	已抵减的商
	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	誉不得转回
	回。	
	第十九条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	转回的减值
未明确	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	损失按账面
	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	价值比重恢
	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复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五	第二十条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	持有待售的
章 固定资产: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	负债的利息
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在对于外界费用与的冷额的低进行	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	和其他费用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	予以确认。	应继续确认

此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	《CAS 4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	主要差异
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七章 无形资产: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不进行摊销,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五章 固定资产: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第二十一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二)可收回金额。	基本一致; 制力 基本出持 基 基 基 基 等 持 值 金 额 任 会 和 位 会 的 后 会 的 后 会 的 后 会 的 后 的 后 会 的 后 会 的 后 会 。 会 。 。 。 。 。 。 。 。 。 。 。 。 。 。 。 。
未明确	<b>第二十二条</b> 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持 有待售的利 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N/A	第四章 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 对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比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技资等)的列报,本准则规定,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本准则同时还规定,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应当相互大力,应当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明确持有待售的资子得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负债到流动负债列
未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 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修订):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五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出售费用和主要类别,以及每个类别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出售	增加持法出事。

此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	《CAS 4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	主要差异
章 固定资产:企业应当产产。企业会产生报表称、用面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指面定资产量的值、预计处量,在中权益的技术。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指面,在上面,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原因、方式投資等的,所有待售金額有、所有待售金額有的。	因和列值转他累善增营露损回损得益损量于有经终益、时报损回综计 加的信失金益税)益净母者营止出间分失金合金 终附息及额总费处现额公的损经方排、及额收额 止注减其处、((置金归司持益营式非减其其益 经披值转置所收净流属所续和损
未明确	<b>第二十六条</b>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应当调整可比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	首次划分为 持有待售不 调整可比资 产负债表
未明确	第二十七条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六)、(七)、(九)、(十)的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当期列报的 终止经营,其 可比利润金流和现金流量 表附注应重述
未明确	第二十八条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应当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结束使用而 非出售的终 止经营,应作 为终止经营 列报
未明确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	丧失控制权 的子公司符 合终止经营 定义的,在合

此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	《CAS 4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	主要差异
	(六)至(十)的规定进行披露。	并利润表中 列报终止经 营损益
未明确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性质和金额。可能引起调整的情形包括: (一)最终确定处置条款,如与买方商定交易价格调整额和补偿金; (二)消除与处置相关的不确定因素,如确定卖方保留的环保义务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 (三)履行与处置相关的职工薪酬支付义务。	终止经营损 益包括终止 经营处置损 益的调整金 额
未明确	第三十一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海上的处置组中移除的,企业应当在当期利润整金的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企业的子公司司会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为持有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的大量组中移除的,划分,企业的发生,以上的人工,以上,以上的人工,以上的人工,以上,以上的人工,以上,以上的人工,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划售润流应续或出的表量重经现积,和表述营流
未明确	第三十二条 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	终止经营不 再满足持有 待售条件的, 重述为持续 经营损益
N/A	第五章 附则	
N/A	第三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准则发布日 后一个月起 施行; 未来适用法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修订)20170516

附件 2: 2016 年报分析-终止经营、持有待售